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蘇芷珮

電話：07-7995678#3083

電子信箱：akiral69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93430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依據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-1條規定，請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61931A號函、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辦理。
- 二、學校於發現學生懷孕時，應依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之規定，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，應即成立工作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，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（「保障懷孕、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」納入各校學生請假規則），採取彈性措施，並協調整合各網絡資源，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、轉介、安置、保健、就業、家庭支持、經濟安全、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，以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。成年

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，得向學校申請協助，學校亦應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對於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維護事宜，請加強宣導周知。並依上開要點第4點規定，請學校加強學生情感教育及性教育之課程教學及教育宣導，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行為，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，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、關懷之態度，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，避免學生（包括男學生）因懷孕、分娩及撫育幼兒之因素而失學及過早離開校園。

四、倘學生因懷孕遭致受教權被侵犯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性平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，或任何人知悉學校違反同法第14-1條規定時，亦得依第28條第3項規定向前揭主管機關檢舉之。經主管機關調查學校確有違反第14-1規定者，依法（第36條第1項）應對學校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